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宣佈，本集團目前向泉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銷售其產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與泉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

分銷本公司之產品予泉昌

交易之背景及性質

本集團從事中成藥生產業務，目前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銷售其產品。泉昌(本集團之產品之其中一名買家)為同仁堂(加)(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泉昌訂立分銷協議，協議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分銷協議，本公司及泉昌同意，將售予泉昌之產品價格應根據下列各項因素釐定：(i)市場狀況；(ii)市場接受程度；及(iii)於某一特定地區之市場競爭力及季節性因素，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本公司就該等產品所產生之成本支出。向泉昌銷售產品之種類及數量應由雙方根據市場狀況協商釐定。各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分銷協議。分銷協議之條款在雙方同意下可予延長。

各方之關係

同仁堂(加)由本公司及泉昌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泉昌為同仁堂(加)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原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之經修訂定義，泉昌成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交易總值約為人民幣4,040,0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計算之此等交易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進行之交易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之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22,000元、人民幣10,088,000元及人民幣7,398,0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計算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

為增加本公司產品之市場份額及銷售金額，自二零零五年起，本公司致力透過分銷商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產品在相關地區之銷售額。因此，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在相關地區之交易金額將可能以每年約25%之幅度增加。基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泉昌之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此外，由於本公司乃參考實際市況向泉昌出售其產品，因此交易金額可能隨着市況變化而發生波動。為確保本公司之銷售工作平穩進行，以及有效地提高本公司於相關地區之銷售額，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之年度上限應定為人民幣15,000,000元。

由於上述年度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每年並無超過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此等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之理由及效益

與泉昌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之基準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給予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泉昌乃藥品分銷商。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泉昌一直為本公司主要客戶之一。董事相信，向泉昌銷售本公司之產品將提升本公司在相關地區之市場份額，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定義

本公佈中，下列詞語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泉昌」 | 指 | 泉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藥品分銷商，並為同仁堂(加)之主要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分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泉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泉昌獲委任為本公司產品之分銷商，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同仁堂(加)」 | 指 | 北京同仁堂(加)有限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交易」 | 指 | 本公司向泉昌銷售其產品 |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殷順海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殷順海、梅群、丁永玲及畢界平(作為執行董事)；(ii)趙丙賢(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iii)譚惠珠、丁良輝及金世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